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13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吳靖翎專員 venus@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00000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國稅局函、意見調查表

主旨：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研訂 110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乙份，請貴會暨所屬會員詳實查填，並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五)前以電子檔方式彙覆本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0 年 3 月 4 日財高國稅審一字第 1100102233 號函辦理。
- 二、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之標準代號順序(查詢網址 <http://web02.mof.gov.tw/std/main.htm>)依序填寫調查表，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
- 三、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E-mail：[venus@roccoc.org.tw](mailto:venus@roccoc.org.tw)，以利作業。
- 四、意見調查表檔案，可至本會官網下載使用，下載路徑為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活動/110 年度同業利潤意見調查表下載。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交換異常，改寄紙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承辦人：蘇瑋琳

電話：(07)7256600分機7111

傳真：(07)75218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10010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研訂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會提供修訂意見及依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並請貴會彙整後於110年5月3日前回復本局，俾供訂定前開標準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先予敘明。
- 三、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之標準代號順序，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
- 四、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ne02041@ntbk.gov.tw)，以利作業。
- 五、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8次修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局長蔡碧珍

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調查表 (大業別：G、批發及零售業)

公會名稱	標準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填列)		小業別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說明
						批發			零售			
	批發	零售		批發	零售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附註：  
 (一) 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  
 (二) 請按代號順序 (由小到大) 填列。

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調查表（除大業別：G以外，即批發及零售以外之行業）

公會名稱	業別（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填列）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說明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附註：  
 (一) 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  
 (二) 請按代號順序（由小到大）填列。